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8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第一个可行权期的74名激励对象合计可行权的股票数量为149.25万份，行权价格为每股27.80元。

2、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037859，期权简称：姚记JLC4。

3、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共3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1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10日，实际可行权期为2021年5月27日至2022年5月10日。

4、本次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公司已与被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责任。

5、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3月12日，公司监事会做出《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公司《关于调整变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

6、2020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以及法律顾问对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

9、2020年7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每股28.20元调整为每股27.80元。

10、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办理符合行权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行权149.25万份股票期权。同意注销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24.5万份股票期权。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等待期已经届满

本次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20年5月11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为2020年5月1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经届满。

2、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table>
<tr><th>序号</th><th>行权条件</th><th>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th></tr>
<tr><td>1</td><td>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3</td><td>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相比2019年，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td><td>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67,945,859.78元，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为16,049,347.36元，则公司2020年度考核净利润为583,995,207.14元，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7,933,506.38元，相比2019年，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为78.63%，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4</td><td>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子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需与其所属子公司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子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系数(M)，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执行。</td><td>2020年度，各子公司业绩考核均达标，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5</td><t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打分，具体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d>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S)</td><td>S≥80</td><td>80>S≥60</td><td>S<60</td></tr>
<tr><td>个人层面系(N)</td><td>100%</td><td>80%</td><td>0</td></tr>
</table></td><td>2020年度7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行权条件。</td></tr>
</table>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是以剔除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其个人获授的股票期权份额共计6万份由公司注销。在办理授予登记手续期间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相应取消其获授的股票期权2万份并予以注销。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85人调整为82人，股票期权的授予总量由530万份调整为522万份。

2、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了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99,885,0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经2020年7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28.20元调整为每股27.80元。

3、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24.5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为74名，激励对象持有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97.5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和经过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行权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股票期权的基本信息

期权代码：037859；

期权简称：姚记JLC4；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本次为第一个行权期，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自主行权事宜。

3、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其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的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的数量（万份）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74人)		497.5	149.25	348.25

若在行权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项，公司将对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27.80元。若在行权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项，公司将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2021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10日止（实际行权起始日，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即实际股票期权行权期限为2021年5月27日至2022年5月10日）。

激励对象需在行权期限内行权完毕，行权期限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6、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7、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五、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八、本次行权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假设本次可行权股票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1,492,500股，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假设以截至2021年5月20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准，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9,259,428	19.69%	79,259,428	19.6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3,183,259	80.31%	324,675,759	80.38%
三、股份总数	402,442,687	100.00%	403,935,187	100.00%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4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9.25万份。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当期的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与本次实际行权数量对应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根据本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149.25万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激励对象的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且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正常行权。

十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公司对本次行权期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条件、行权价格、行权期限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不向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内的行权安排。

十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行权的条件已满足，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指南第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行权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经核查，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姚记科技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以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1-033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获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配方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461,567,3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38,470,217.30元，不转增不送股。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21年5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1,567,3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22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	00*****553	陈成辉
3	00*****012	陈四雄
4	00*****621	黄婉玲
5	00*****436	林仪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24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

咨询联系人：林韬、赖紫婷

咨询电话：0592-5163990，传真：0592-5162166

七、备查文件

1、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1-061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本次分派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5,950,1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418	高兴江
2	01*****873	周桂荣
3	00*****048	杨 辉
4	01*****716	顾建强
5	01*****112	邱建荣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24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3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州市霅水桥路618号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沈毅

咨询电话：0572-2352506

传真电话：0572-2768603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道恩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债券代码：128117

恢复转股时间：自2021年5月26日起恢复转股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自2021年5月18日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道恩转债；债券代码：128117）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道恩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根据相关规定，“道恩转债”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5月26日）起恢复转股。

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1-048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了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自上述方案通过审议后，公司一直积极推进材料申报有关事宜，因资本市场环境和融资时机变化等因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未取得实质进展。截至2021年5月24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到期自动失效，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战略发展需求及资金需求状况，制定相应的资本市场融资计划。

如公司未来有新的再融资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1-临037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9.20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3亿元，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57亿元，已发生尚在存续期内的担保额度为43.20亿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以下简称“鄂州中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奥瑞金（武汉）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包装”）与鄂州中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自2021年4月26日起至2024年4月25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8,000万元。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以下简称“咸宁交行”）签署《保证合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奥瑞金”）与咸宁交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自2021年3月24日起至2024年3月24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32,400万元。同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奥瑞金”）房地产及奥瑞金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完成广东奥瑞金房地产抵押事宜、奥瑞金房地产抵押正在办理中。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奥瑞金”）与江苏银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自2021年5月19日起至2022年1月31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18,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武汉奥瑞金

公司名称：奥瑞金（武汉）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346.651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10月20日

法定代表人：马斌云

住所：湖北省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二片金属罐及易拉盖；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铝罐回收，节能技术的开发与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才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54,765.56万元，净资产34,300.23万元，负债总额20,465.33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49,802.31万元，2020年实现净利润-3,197.49万元（经审计）。

（二）湖北奥瑞金

名称：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6.0775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09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沈陶

住所：湖北省咸宁市贺胜路88号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金属容器、吹塑容器并销售本公司产品、道路货物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湖北奥瑞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73,500.61万元，净资产55,201.43万元，负债总额118,299.19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83,136.95万元，2020年实现净利润49,653.68万元（经审计）。

（三）名称：江苏奥瑞金

名称：江苏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沈陶

住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盛路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金属容器；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的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江苏奥瑞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31,645.82万元，净资产46,622.75万元，负债总额85,023.08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62,183.49万元，2020年实现净利润39,122.75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鄂州中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2.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8,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在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咸宁交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2.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32,400万元；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5.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三）公司与江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 保证金额：本金18,000万元及相关利息等费用

3. 保证方式：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5.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47,26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2.70%；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198,507.45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13%。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

《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1-021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582,445,39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220,300股后股本582,225,0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16,445,018.8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16,445,018.80/582,445,394=0.1999244元/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收盘价 - 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收盘价-0.1999244元/股。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21年5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582,445,39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220,300股后股本582,225,0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80	舟山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1*****915	刘 玲
3	01*****861	刘 耀
4	00*****980/06*****996	李祖榆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25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范涛 张莉芝

咨询电话：0755-86168479

咨询邮箱：zhanglz@kstar.com.cn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1-036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审议及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180,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126,8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2、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0,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700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0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3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67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31日

除权除息日：2021年6月1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399号栖乐荟A座15层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凤阁、张华亮

咨询电话：0431—85273333 010—62618866

传真电话：0431—85172696 010—82610068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利润分配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通瑞”）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西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睿捷”）的通知，因经营需要对其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苏州捷力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的情况

苏州捷力的法定代表人由“李少庭”变更为“汪星光”。

除上述变更外，苏州捷力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并取得了由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69446874XK

2、名称：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工业开发区（朱家浜村）

5、法定代表人：汪星光

6、注册资本：42174.178069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9年09月04日

8、营业期限：2009年09月04日至2059年09月03日

9、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塑料软包装新型多功能膜（太阳能电池用EVA塑料多功能软包装热封膜）、PI光伏电池绝缘材料的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时，按照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提出的要求，苏州捷力对《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一并进行了备案。

二、江西通瑞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的情况

1、江西通瑞的法定代表人由“顾挺”变更为“李晓晨”；

2、江西通瑞的经营范围由“纳米材料、铝塑复合材料、高分子复合材料、陶瓷膜材料、锂离子电池隔膜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塑料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除上述变更外，江西通瑞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并取得了由高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3MA35UJKY8F

2、名称：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李晓晨

5、注册资本：壹拾贰亿元整

6、成立日期：2017年04月07日

7、营业期限：2017年04月07日至2047年04月06日

8、住所：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高新产业园锦绣大道以南永安大道以北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次工商变更时，按照高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要求，江西通瑞对《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一并进行了备案。

三、江西睿捷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的情况

江西睿捷的法定代表人由“陆冬华”变更为“黄江岚”。

除上述变更外，江西睿捷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并取得了由高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3MA38YJH99G

2、名称：江西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筠州北路以东

5、法定代表人：黄江岚

6、注册资本：捌佰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9年11月04日

8、营业期限：2019年11月04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包装材料、塑料材料及制品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时，按照高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要求，江西睿捷对《江西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一并进行了备案。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562.56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0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本次分配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5,625,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8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72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8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池尾工业区上寮园256幢0138号

咨询联系人：许钦鸿

咨询电话：0663-2912816

传真电话：0663-2918011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1-055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金正；证券代码：002470）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5月21日、2021年5月24日、2021年5月25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幅度为15.6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经核查，2020年12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临沭县人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书，临沭县人民法院受理了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申请。

6、经核查，2021年5月18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35号）。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